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累計實收數 (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 款% (B)/(A)		金 額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)/(D)	占中央已 撥補助 款% (C/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 款% (C/A)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51,585,981	49,835,474	96.61%	49,835,474	49,835,474	100.00%	100.00%	96.61%	92,641,019	
代收代付者小計	7,181,600	5,580,289	77.70%	5,580,289	5,580,289	100.00%	100.00%	77.70%	-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44,404,381	44,255,185	99.66%	44,255,185	44,255,185	100.00%	100.00%	99.66%	92,641,019	
局本部	39,703,381	39,554,185	99.62%	39,554,185	39,554,185	100.00%	100.00%	99.62%	92,641,019	1. 精實警察制服方案 (1) 依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月4日警署後字第1070177262號函同意補助3,970萬3,381元,由警察局編列108年度追加歲入預算並已於108年7月29日以扣除廠商逾期違約金14萬9,196元後淨額3,955萬4,185元之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辦理繳庫。 (2) 本案係107-108年度連續性計畫,總經費1億3,234萬4,400元,107年度編列1億868萬400元,108年度編列2,366萬4,000元,107年度決算數8,877萬7,028元,相關補助款已全數執行完畢,本案已結案。
刑事警察大隊	701,000	701,000	100.00%	701,000	701,000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-	1. 108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計畫 108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財政局統收,其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分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70萬1,000元(107年7月5日府授財菸字第10721149411號函核定),第1季經費已於108年5月7日依北市財菸字第10830029092號函同意墊付30萬元整,並於7月份辦理付款。第2季經費已於8月2日依北市財菸字第10830047102號函同意墊付30萬元,分別於9月及10月份辦理付款。第3季經費已於108年11月5日依北市財菸字第10830349112號函同意墊付10萬1,000元整,於12月份辦理付款。
交通警察大隊	11,181,600	9,580,289	85.68%	9,580,289	9,580,289	100.00%	100.00%	85.68%	-	1.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8年元旦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(1)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7年12月22日管字第10718617921號函同意於執勤費用2萬400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(2) 本案補助款項6,560元已於2月14日匯入,並於同日辦理歸墊中山、內湖分局,本案已結案。 2.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8年和平紀念日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(1)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2月20日管字第10818602081號函同意於執勤費用2萬400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(2) 本案補助款項6,560元已於4月3日匯入,並於同日辦理歸墊中山、內湖分局,本案已結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累計實收數 (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 款% (B)/(A)		金 額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)/(D)	占中央已 撥補助 款% (C/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 款% (C/A)		
										3.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8年清明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(1)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2月20日管字第10818602081號函同意於執勤費用2萬400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(2)本案補助款項6,520元已於5月13日匯入,並於同日辦理歸墊中山、內湖分局,本案已結案。 4.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8年國慶連假期間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(1)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2月20日管字第10818602081號函同意於執勤費用2萬400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(2)本案補助款項1萬9,635元已於11月15日匯入,並於同日辦理歸墊中山、內湖等7個分局,本案已結案。 5. 108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-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 (1)依交通部108年5月2日交安字第1085005990號函同意於執勤費用12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(2)本案補助款項119萬7,750元已於11月15日匯入,本案已結案。 6.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-運用科學儀器取締大型車輛違規專案計畫-市民大道 (1)依交通部108年3月7日交安字第1085003024號函,同意於28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(2)於7月8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會,7月12日完成簽約,11月19日驗收完成,並於109年1月15日向交通部辦理經費核銷請款完成,本案已結案。 7. 補助因應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畫 (1)108年8月26日以府警交大字第1083088470號函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專案申請書(第1次)。 (2)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9月2日路運綜字第1080102815號函核定本府警察局108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「因應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畫」需求,同意於30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(3)108年9月26日以府警交大字第1083044537號函檢送本府警察局「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收款收據」各1份。 (4)108年10月5日以府警交大字第1083094348號函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「108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專案申請書1份(第2次)。 (5)108年10月23日公路總局第1次補助42萬元款項已入帳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累計實收數 (B)	占中央核定補助款% (B)/(A)		金額 (C)	占累計分配數% (C)/(D)	占中央已撥補助款% (C/B)	占中央核定補助款% (C/A)		
										<p>(6)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25日路運綜字第1080128051號函，為配合該局9月12日「因應小客車租賃業代催駕駛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第2次專案會議」會議結論，新增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計8場次。請本局於全數新增場次辦理完竣後，於12月10日前檢具前次核定函、本函、收支結算表、第2期請款說明表及收據，函該局辦理第2期請款手續。</p> <p>(7)108年12月18日以府警交大字第1083051521號函檢送本府警察局「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收款收據」各1份。</p> <p>(8)109年1月7日公路總局第2次補助102萬3,324元款項已入帳，本案已結案。</p> <p>8.108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年度執行成果考評-績優工作補助費運用細部計畫</p> <p>(1)依交通部108年8月27日交安字第1080025677號函同意於補助費1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</p> <p>(2)本案補助款項9萬9,940元已於11月12日匯入，本案已結案。</p> <p>9.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-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-辛亥隧道</p> <p>(1)依交通部108年3月13日交安字第1085003435號函，同意於40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，並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列108年度追加歲入、歲出預算。</p> <p>(2)於7月8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會，7月12日完成簽約，11月7日驗收完成，並於109年1月14日向交通部辦理經費核銷請款完成，本案已結案。</p>

- 填表說明：1.各主管機關請於每月終了後，依據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，並依會計報告遞送時程遞送主計處(電子檔案一併傳輸)。
 2.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區分中央補助款類別，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。
 3.「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」含累計實付數及預(暫)付數。
 4.「執行數佔中央補助款%」未達9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。
 5.百分比則計算至小數2位。

臺北市警察局長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(以前年度部分)

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中央補助款 (保留數總額) (A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金額 (B)	占中央補助款% (B/A)		
臺北市警察局長	4,000,000	4,000,000	100%	-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預收墊付入帳,未透列預算者小計	-	-	0%	-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代收代付入帳者小計	4,000,000	4,000,000	100%	-	
交通警察大隊	4,000,000	4,000,000	100%	-	1.自強隧道區間平均速率監測及執法取締計畫 (1)依交通部107年9月5日交安字第1075011879號函,同意於40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(2)本案經108年1月9日辦理第二次評選委員會,於1月底辦理評選決標,由東山科技有限公司承作,並依契約規定進行施工履約事宜,廠商業於5月17日函報竣工,另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6月20日辦理驗收通過,交通部業於8月22日以交安字第1080024388號函,同意撥付本案補助經費,本案已於10月22日付款結案。

填表說明:1.各主管機關請於每月終了後,依據所屬各機關及基金接受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,並依會計報告遞送時程逕送主計處(電子檔案一併傳輸)。

2.「中央補助款(保留數總額)」欄,應以上年度終了之累計實收數減累計實付數後之餘額填列。

3.請按中央補助款依據之法令,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。

4.「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」含累計實付數及預(暫)付數。

5.「執行數佔中央補助款%」未達90%者,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。

6.百分比則計算至小數2位。